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1〕42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登封市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力预防和遏制我市辖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畅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市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高度重视交通安全、规范道路交通秩序、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良好氛围，全面实现交通事故起数明显减少，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杜绝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努力实现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大幅度下降，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市道路安全畅通，圆满完成全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登封市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市长郑福林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华敏，市人大副主任董喜年，副市长李伟光、陈治龙、李献武，市政协副主席、总工

会主席张书凯，市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马会强任副组长，成员为各相关单位和各乡（镇）区、办行政正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姚和平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落实、协调、督导等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各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等基层单位要从7月15日至8月16日，利用一个月时间集中开展以“关爱生命，安全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以交通安全“五进”宣传为载体，通过采取流动宣传、专题讲座、座谈讨论学习、制作交通安全宣传彩页和墙体展板、广播电视媒体开设宣传专栏和“交通违法曝光栏目”、“小手拉大手”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推进，掀起宣传高潮，突出工作成效，努力形成“部门联动、全民参与、自觉遵纪守法、倡导文明驾驶”的社会舆论氛围。

1. 各乡（镇）区、办要抽调人员组成“交通安全流动宣传小组”，深入每个自然村、社区，利用市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交通安全宣传内容，通过创办交通安全宣传栏、制作墙体宣传展板和印发交通安全宣传彩页等形式，按照“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纵到底、横到边”的原则，确保使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出行常识进入每家每户。同时，各乡（镇）区办、各辖区交

警中队和社区民警要利用集会、节日等群众相对密集时期开展贴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确保使每一个市民群众深刻认识交通违法的危害，积极主动从自身做起，时刻牢记“珍爱生命，安全出行”，自觉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交通习惯。

2. 各机关团体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开展一次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活动，培养全体干部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习惯，共同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

3. 市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在集中宣传活动期间，市电视频道、广播电台每天至少播放一次交通安全宣传节目，不间断滚动播放交通安全公益信息；要结合我市群众出行特点制作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公益广告片进行播放，并在节假日期间及时发布安全出行信息；要设立“交通违法曝光栏目”，定期曝光酒后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客车超员、骑乘两三轮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故意损毁交通安全设施等交通违法行为，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同时，积极聘请热心公益、社会形象好的知名人士担任交通安全形象大使、交通安全宣传员，参与公益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工作氛围。

4. 市文明办、团市委每月要联合组织开展一次交通志愿者服务活动，动员全市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员工、学生、社区居民等组成志愿者队伍，深入全市各主要街道、路口参与交通秩序管理，劝阻纠正随意穿行马路、闯红灯以及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骑

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

5. 市教体局要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交通安全课列入教学计划，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力争通过一个学生改变一个家庭，教育一个社区，影响周围群众。

6. 全市各驾驶员培训学校要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培训课程，做到重教育培训、强驾驶技术，力争使每一位参与驾驶培训的学员都能熟知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熟练操控机动车驾驶，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

7.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深入全市各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大型工矿企业，每月组织企业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营运车辆驾驶员召开交通安全例会，集中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会时不少于1小时，且人人要有学习记录。同时，市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格落实交通违法、事故信息抄告和通报制度，定期组织交通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客运驾驶员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力争处理一批责任心不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驾驶员，坚决杜绝涉及营运车辆的交通事故发生。

（二）深入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最大限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 全市各乡（镇）区、办和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按照“边摸底、边排查、边研究、边整治”的原则，集中利用一个月时间对全市交通安全隐患和事故多发点段进行全面排查，尤其是加大对临水、临崖、陡坡、急弯等特殊路

段以及危桥的排查力度，并将排查结果汇总整理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召开协调会对排查出的隐患点段进行讨论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治意见和建议，明确各隐患点段所属责任单位的职责分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对安全隐患和事故多发点段的整改。特别是对一些交通安全隐患比较突出的国、省道及县乡公路等，要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2.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要严格实行分级管理，市交通、公安等部门作为主要责任单位，对全市国、省道、县乡公路以及新建道路应设置的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标志、警示标牌和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对国、省道和县乡公路交通标线、指示标志等缺失的，由所在乡(镇)区、办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统一施划热熔交通标线、安装指示标志；对国、省道和事故多发点段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城区交通标志、标线、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等缺失的，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统一完善规范、醒目、美观的交通安全标志，施划热熔标线，增设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在年底以前，全面完善全市各路口、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区域路段警示、提示标志和减速设施的设置，完善道路防护设施以及农村公路基本安全设施，完善我市辖区内国、省道以及县乡道路的热熔标线、交通标志。同时，市公安局要加大科技投入，科学设置电子监控设备，规范使用非现场执法装备，提高科技应用与管理水平。

3. 针对我市城区及各县(镇)区、办均不同程度存在马路市

场现象，各乡（镇）区、办要牵头组织工商局、综治办、市场发展局、公安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合理规划市场，科学引导市场，对马路市场的占道经营和随意停车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整治。年底以前，确保使我市马路市场得到有效治理，交通安全隔离防护设施得到完善，安全隐患得到最大限度消除。

4. 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客运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客运企业安装、使用汽车行驶记录仪和GPS等科技设备的情况，利用客运车辆GPS监控平台，加强对客运车辆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提醒、制止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8月底前，要联合市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对我市运输企业开展一次集中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对其进行限期整改；对未整改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单位，要禁止其从事营运。

5. 对于辖区内施工改建路段，各施工单位要加强现场管理，市公安交警部门要会同市公路建设部门制定车辆分流预案和交通管制办法，既要确保交通畅通，又要保证项目建设，避免因施工建设造成交通拥堵和引发交通事故。

（三）开展公务用车交通违法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

按照我市《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和《公务车辆专项整治方案》总体要求，集中开展公务用车整治活动。通过整改和治理，进一步强化公务车辆及公务人员遵纪守

法、文明行车的意识，自觉克服交通违法违纪行为，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为登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基础。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月对各有关单位公务车辆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监督，每月将全市公务车交通违法记录进行汇总整理，并将结果上报市监察局和文明办。同时，要对违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单月交通违法达到3次的公务用车，由市监察局就地封存一个月；对单月交通违法达到5次的公务用车，由市监察局封存三个月；对从7月份至年底交通违法累计达到10次的公务用车，由市监察局没收车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违法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车辆和所属单位进行统计排名，在广播、电视媒体曝光，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2. 由市文明办牵头，将公务车交通违法与文明单位直接挂钩，对交通违法较多的公务车，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取消该单位文明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交通安全示范单位的参评（申报）资格。并且，凡是因公务用车存在严重交通违法的驾驶员要一律停发文明单位奖金；凡是被没收车辆的单位，一律取消其文明单位称号；凡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取消该单位文明创建资格，并严肃追究其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3. 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全体公务用车驾驶人员，认真学习车辆和驾驶人员管理有关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安全行车，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和管理。针对本单位驾驶人员和车辆管理自查自纠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帐，制定整改措施，健全公务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机制，切实增强广大驾驶人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安全行车的意识。

（四）开展“零事故、零死亡单位”创建活动，努力遏制交通事故高发局面，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要对发生在我市的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在我市各乡（镇）区、办开展“零事故、零死亡单位”创建活动，将全市交通事故整体情况按照辖区企事业单位、所属乡镇等进行综合排名，对发生交通事故起数最多的，要在全市进行通报，对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严格责任倒查，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在系统内部开展“零事故、零死亡”创建活动，最大程度预防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对全年实现“零事故、零死亡”的乡（镇）区、办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予以通报表彰。

（五）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活动，依法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要把路面管控作为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主战场，切实把警力投入路面、投向基层，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1. 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以创造良好通行秩序为目标，对交通秩序混乱、易阻塞路段，城市非机动车、摩托车交通违法及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优化路口交通渠

化、信号管控方式，合理分配通行权，为行人、非机动车提供安全、便捷的出行条件。

2.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加强对重点路线超速车辆的监管，加大对客运车辆超速、超员和低速载货汽车、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坚决防止因客运车辆超速、超员和低速载货汽车、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3. 开展超员超载集中整治，市公安、交通、煤炭、国土等部门要加强对我市辖区工矿企业接送工人车辆和各类交通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严格依法从重、从严查处超员、超载违法行为，做到重拳出击、打出声势、收到实效。

4. 市教体局要全面落实校车的管理责任，加强对校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严把校车驾驶员筛选关，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不得驾驶校车。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定期对全市校车进行技术检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校车外观标识，确保我市所有校车合格，为全市师生人身安全提供强有力保障。

5. 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全市辖区客运、工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所属联勤车辆的监管，特别是存在利用非营运车辆进行营运和载送工人的严重违法行为，市公安交警部门一旦查处，除顶格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外，还将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将从严倒查责任。

6. 市公安交警部门要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实施不间断的巡

逻管控，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严厉查处机动车涉牌涉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利用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和各辖区执勤中队固定检查点，严格执行9座以上客运车辆“六必查”（承载人数、驾驶时间、驾驶资格、车辆审验情况、车辆安全设施配备、车辆轮胎磨损情况），严厉查处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进一步完善恶劣天气交通安全保障预案，加强协作和协调，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交通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我市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要把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作为当前紧迫的一项政治任务，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成立相应领导组织，由一把手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抓紧动员，精心部署，认真抓好落实。

（二）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拿出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细化分工，明确任务，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各单位一把手要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加强督促检查，深入到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整顿活动取得实效。

（三）齐抓共管、密切协作。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民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去完成。各级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到从源头抓起，综合治理，科学预防道路交

通事故，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责任倒查制度。要严格落实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凡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涉及超员、超载运输、驾驶人疲劳驾驶、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驾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辆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市安监等部门要对车辆所属运输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责任进行倒查，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工作没有部署、没有督促检查，工作措施不到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没有排查并提出整改建议的单位，要追究其相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推广先进，评先表优。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并适时通过召开现场会、交流会等形式宣传推广。要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市政府将成立督导检查小组对全市各单位、各部门的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格考评，年底进行总结考评并对考评结果通报，表彰先进，通报落后，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全市各乡镇、委局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2011年登封市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任务分工表

主题词：交通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登封市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任务分工
1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p>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奖励机制，制定本单位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评比办法和标准。2. 在各市区出入口，国、省道重要路口、路段设立大型文明交通公益广告牌，在交通事故易发路段设立交通安全温馨提示牌。3. 在各辖属单位和社区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4. 深入开展“五进”宣传活动，加大对外来务工人员交通安全知识普及，深入到厂矿、建筑工地、村庄，开展交通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5. 对所辖区域道路违法占道、乱摆摊设点、突出门店经营进行专项整治。6. 倡导市民乘坐公交等绿色出行方式，引导群众合理出行，减少道路交通压力。
2	市教体局	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积极动员各中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文明交通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在全市学校定期开设交通安全教育课程，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2. 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通过一个学生改变一个家庭，教育一个社区，影响周围群众。 3. 组织中小学进行交通安全社会实践，安排学生进行交通协管，制止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 4. 积极配合、协调相关单位对校车及校园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秩序整治。
3	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p>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务用车驾驶员交通违法明细档案，开展公务用车交通秩序整治，并纳入文明单位考核体系。 2. 定期开展公务用车驾驶员安全行车教育培训，并保存相关会议记录，图片资料。
4	市安监局	<p>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摸底排查，并建立排查台帐。 2. 对排查出的交通安全隐患，要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5	市工商局	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明交通进企业”宣传活动。 2. 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机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交通违法整治活动。
6	市交通运输局	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明交通进公交、进车站、进出租”宣传活动，利用出租车、公交车、车站等各自行业特点滚动播出、张贴文明交通相关口号标语，加大宣传力度。 2. 开展公交车、出租车、客货营运车辆交通违法集中整治活动，以打造精品线路。 3. 对事故多发地段，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4. 完善我市国、省道及县乡道路交通标识。
7	市城乡规划局	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交通设施规划，合理布局公交站点和停车场，在新建改建工程中科学规划设计道路。 2. 对事故隐患、多发地点，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8	市农机中心	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教育，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普及活动，集中整治农用车辆违法行为，预防和遏制农村道路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9	市残联	<p>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残疾人驾驶员进行“关爱生命、文明出行”宣传教育。 2. 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对残疾人机动三轮车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10	市住建局	<p>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同步科学规划、施工，提高道路使用率。 2.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泥罐车等大型机械车辆交通违法整治活动，建立大型机械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档案，定期组织培训，严格审批手续。 3. 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进工地”宣传活动。 4. 开展违法占道、突出门店经营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5. 排查道路隐患，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建立“交通设施与道路建设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工作机制。
11	团市委	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发放文明交通宣传材料。 2. 倡导“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组织青年志愿者上路劝导、制止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12	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	<p>协调各新闻媒体相关单位启动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宣传工作，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文明交通宣传专栏，营造文明交通氛围。 2. 普及文明交通宣传知识，广泛开展宣传报道。 3. 定期曝光交通违法行为，起到社会警示作用。
13	市文明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公务用车交通违法行为纳入文明单位考核，与文明乡（镇）、文明城区、文明单位评比相挂钩。 2. 积极配合协调相关单位对文明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3. 每月定期发布公务用车交通违法行为通报。
14	人武部、武警部队	<p>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p>

		与市公安局配合进行军警车辆管理。
15	市公安局	<p>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召开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动员会，营造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良好工作氛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公交车、出租车、客货营运车、校车、残疾人机动三轮车、电瓶观光车、渣土车的交通秩序专项整治。 2. 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公务车、军警车等特种车辆的交通违法专项整治。 3. 开展非机动车、行人不文明交通行为整治。 4. 开展机动车涉牌、涉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专项整治。 5. 积极配合各相关单位开展“五进”活动，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6. 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停车场违法挪用专项整治，缓解停车难问题。
16	其他相关单位	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教育引导全体单位人员从自身做起，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养成“文明礼让、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共同维护我市道路交通环境。
12月1日—12月31日各单位进行本年度工作总结并安排明年工作计划。		

备注：1.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市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程安排开展工作。
2.市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定期对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滞后进程迟缓的单位，领导小组要给予其通报批评。
3.望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定期将开展工作情况上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登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 联系人：李伟锋 联系电话：68535121